

项目编号：筠政采〔2022〕15-3号

临床医疗设备

#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2022年8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3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 23 |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24 |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设备清单           | 26 |
|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26 |
|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 第九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42 |
| 第十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 26 |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 47 |
| 第十二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49 |
|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受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为委托方的临床医疗设备（财政备案号：51152722210200000084[2022]00048）组织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筠政采〔2022〕15-3号。

（二）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1包，即：第1包：临床医疗设备，采购预算价格（最高限价）：16621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谈判文件公告及获取

（一）公告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

（二）获取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23:59。自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记录获取PDF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作为判定潜在供应商是否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活动提起质疑。

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后缀为“.pdf”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或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 三、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一）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开标方式： 远程在线开标； 现场开标。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提交方式及地点：网上递交至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二)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年8月29日10:00。

(三) 远程在线开启地点：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四)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 **因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 **13:00** 前到达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等候，并在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组织股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进入报价地点，逾期未进入，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谈判地点：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五楼评审区。

(六) 若本谈判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即筠连县政务中心，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七) 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在前来谈判前，需仔细阅读宜宾市及筠连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按要求参加现场谈判，若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场。

## 六、相关事宜

### (一)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同时，须携带制作和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使用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投标。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予以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 （三）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 （四）特别提醒

1.为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0831-8088828）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3.0”的通告》（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通知公告”—“网站公告”栏目）。或电话联系我们 0831-7720485（项目受理、标书内容咨询、保证金收退）；0831-7726913（开评标组织服务等）；

如需咨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相关操作事宜，请随时拨打北京筑龙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10-86483801（工作日：8:00—19: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或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通过“交易指南——操作指南”路径下载查阅《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

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谈判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供采购代理机构参考，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考虑和选择，并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地 址：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  
邮 编：645250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5583100695

地 址：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  
邮 编：645250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1-7720485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日期：2022年8月22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u>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u><br>联系人： <u>罗先生</u><br>电 话： <u>15583100695</u>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u><br>地 址： <u>宜宾市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u><br>联系人： <u>杨先生</u><br>电 话： <u>0831-7720485</u> |
| 3   | 谈判文件编号                 | <u>筠政采（2022）15-3</u> 号   |
| 4   | 项目名称                   | <b><u>临床医疗设备</u></b>   |
| 5   | 采购主要内容                 | 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 <u>1</u> 包，即：<br><b><u>临床医疗设备，采购预算价格（最高限价）：16621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u></b>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采购。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应按第四、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                        |

|    |                     |   |
|----|---------------------|---|
|    |                     | 殊要求的除外)。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br>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10 | 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    //    </u>   |
| 11 | 合同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允许   |
| 12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br>(最高限价) |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采购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采购指标<br>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b>16621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b>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u>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00</u>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u>网上递交</u>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br>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地点： <u>筠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室（地址： <u>筠连县政务中心三楼</u>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远程在线开标地点（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u>网上开标室</u>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选择“网上开标室”并选择本项目参与网上开标。 |
| 16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  |
| 1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成交原则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资质、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br>产生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个。<br><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个，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
| 20 |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 <b>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b>   |

|    |                                |   |
|----|--------------------------------|---|
|    |                                | 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
| 21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谈判保证金将通过交易中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u>宜宾分行</u> 设置的保证金网银账户原渠道退还到供应商的交款<br>网银账户。<br><b>未收取谈判保证金项目不适用。</b>   |
| 22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br>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u>    </u> %。<br>履约保证金由 <u>采购人</u> 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br>至 <u>采购人</u> 指定账户。  |
| 23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验收合格后 <u>    </u> 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 24 | 交货地点                           | <u>见第六章</u>   |
| 25 | 交货期限                           | <u>见第六章</u>   |
| 26 | 供应商资质条件、<br>能力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br>大违法违规记录；<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7) 其他要求： <u>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五章。    </u> |
| 2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
| 28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br>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栏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br>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
| 29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br>备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响应文件签署”。  |
| 30 | 响应文件份数及<br>相关要求（份数及<br>其包含内容等） | <b>网上递交</b> 。具体递交方式由供应商按本章“一、须知附表”第 31<br>条“开标方式”的相关规定办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br>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br>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响应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 xxx.ZFTBJ。  |
| 31 |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br>(远程在线开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远程在线开标</b></p> <p>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p>2.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yibin.gov.cn/jypt/">https://ggzy.yibin.gov.cn/jypt/</a>）→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3.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p> <p>5.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提交纸质材料、要求在开标会时查验相应材料等条款，均不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p> <p>6.供应商应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和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虚假情形的，依法依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相应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7.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

|  |  |   |
|--|--|---|
|  |  | <p>8.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或“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答疑”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评标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查看相关信息并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评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9.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10.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p>11. 供应商参加远程在线开标的，应自行准备电脑、音视频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网络状况良好。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正常参与开标、评标活动，或错过澄清答疑、解密等环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b>□现场开标</b></p> <p><u>1.投标文件递交：</u>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签到相关事宜：所有供应商均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签到并参加开标活动（因所有投标文件须现场解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u>3.开标相关事宜：</u></p> <p>(1) 供应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若开标时，其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的，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2) 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即筠连县政务中心一楼，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3)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加密、解密等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投标文件签署”。</p> <p>(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
|--|--|---|

|    |  |  |
|----|--|--|
|    |  | <p>(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6)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成功导入开标系统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p>   |
| 32 | 响应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p>为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且不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请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其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p> |
| 33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选择有现场递交光盘一式两份的，须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下同）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鲜章）。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时，不适用上述规定。</p>   |
| 34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采购人和监督部门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核实） | <p>(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2) 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p> <p>(3)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或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p> <p>注：响应文件真实性是指：“第四、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p>  |
| 35 |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谈判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谈判</p>  |

|    |                       |   |
|----|-----------------------|---|
|    |                       | <p>的依据。</p> <p>(2)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
| 36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 <p>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7 | <p>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p>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进行，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                  |  |
|----|------------------|--|
| 3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
| 39 | 采购资金拨付           |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复印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
| 40 | 样品处理             | 若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非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中标结果的，退还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41 | 其他补充内容           |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若是代理人参与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交，否则报价无效。 |
| 42 | 政采贷<br>(合同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
| 43 | 核心产品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

|    |                    |   |
|----|--------------------|---|
|    |                    | <p>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    无    </u>。</p>  |
| 44 | 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         | <p>1. 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货物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要求，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p> <p>联系人：罗先生<br/>联系电话：15583100695<br/>联系地址：筠连县沐爱镇中心卫生院</p> <p>2. 对采购组织工作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提出。</p> <p>联系人：杨先生 唐先生<br/>联系电话：0831-7720485、0831-7726913<br/>联系地址：筠连县煤都大道县政务中心三楼</p> |
| 45 | 投诉渠道和方式            | <p>受理部门：筠连县财政局<br/>联系电话：0831-7683561<br/>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定水路 131 号附二<br/>受理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
| 46 | 定向采购               | 非定向采购。  |
| 4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二、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三、谈判双方

(一) 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组织的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谈判小组。

(二)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四、有关要求

(一)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响应文件资料如有外国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四)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五、报价有效期

(一) 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如拒绝上述要求，则按放弃报价处理。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响应文件签署”），其导出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 七、响应文件份数及包含内容

网上提交。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 30 条和第 31 条相关规定办理。响应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书，其格式为 **xxx.ZFTBJ**。

#### 八、响应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一) 为避免因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 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 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 来刻录 CD 光盘, 并在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 且不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光盘刻录完成后, 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 请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 应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 其方法是: 将刻录光盘上的响应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 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同时使用《宜宾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中的【检查投标书】功能, 对刻录后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验证。

### 九、 响应文件的密封

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 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 下同)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 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章(鲜章)。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时, 不适用上述规定。

### 十、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谈判文件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 则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十一、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提交。

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 30 条和第 31 条相关规定办理。

### 十二、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复印件,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 十三、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一) 谈判保证金交纳。供应商投标时, 必须以人民币递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递交谈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成功交纳时间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中载明的缴纳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保证金的具体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四（三）。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无息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8.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9. 供应商违反本谈判文件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相关条款；
10. 相关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 十五、货物及报价要求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二）除非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其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三）在一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不得高于 15%，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

#### **十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按照本文件要求，本轮次报价未超过上一轮次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各轮次有效报价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二是供应商的每一轮次报价须低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

#### **十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二) 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评判的；
-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九、履行合同**

(一)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验收

(一)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二十一、相关行为约定

(一)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谈判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二)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2013年2月6日发布)、《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二十二、相关政策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三）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

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 二十三、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质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人受理、答复；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答复。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二十五、其他

对谈判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第三章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对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中承诺）

（二）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中承诺）；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中承诺）；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和谈判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本次投标承诺函（即第十二章附件3）；

（五）投标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

（二）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商品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一) 采购商品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尿液分析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3  | 输液泵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4  |
| 4  | 中频诊疗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6  |
| 5  | 电针诊疗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0 |
| 6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4  |
| 7  | 三分类血球分析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2  |
| 8  |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2  |
| 9  | 生物安全柜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10 | 腹腔镜一套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11 | 五分类血球仪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12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见（二）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台    | 1  |

#### (二) 详细技术规格和配置等要求

##### 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 $\geq 520$  条/h
-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7、显示： $\geq 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不同浓度样本间连续测定，含量高的样本不能对含量低的样本产生影响。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7、存储功能： $\geq 9000$  个测量结果
- 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9、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 20、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2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仪器有 CE 认证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全自动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分析速度：比色恒速 $\geq 800\text{T/H}$ 、加 ISE 最大速度 $\geq 1200\text{/H}$
- 3、测试方法：比色法、比浊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离子电极法（ISE）等
- 4、仪器可最大同时分析项目数： $\geq 178$  项
- 5、常规样本位： $\geq 192$  个，其中冷藏样本位 $\geq 20$  个
- 6、样本针：支持最小加样量  $1.5 \mu\text{L}$ ， $0.1 \mu\text{L}$  步进，具有自动冲洗、防撞保护、堵针检测和空吸检测功能
- 7、自动排除管路气泡，以保持分析工作连续性
- 8、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 9、分注定量系统：高耐磨分注泵；
- 10、卤素光源，正常使用时间  $2000 \geq$  小时
- 11、试剂盘：试剂位 $\geq 180$  个，试剂仓温度  $2-10^\circ\text{C}$ ，试剂位全开放，可适配市场上 90% 以上试剂。

- 12、每个测试能同时加入试剂种数：支持 1~4 种试剂
- 13、试剂加样量：10-200  $\mu$ l, 0.5  $\mu$ l 步进
- 14、比色杯： $\geq$ 165 个
- 15、温控方式：采用非水浴、非油浴方式恒温，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抑菌剂等，有效降低维护和保养成本
- 16、搅拌针数：2 根
- 17、清洗装置配带 $\geq$ 8 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 18、最小反应体积： $\leq$ 70  $\mu$ l
- 19、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能力
- 20、抗杂光能力：0-4.8Abs
- 21、支持 HbA1c 全血测试功能,缩短人工操作时间。
- 22、操作系统：具有参数自动导入，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水质检测功能等。
- 23、试剂在线装载：运行中状态下，支持试剂在线装载。标配试剂条码扫描模块。提高工作效率。
- 24、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 25、波长范围：340~850nm，波长数 16 个
- 26、产品稳定性：获得 CNAS 认证资质及提供连续 5 年 RELA 比对结果

## 输液泵技术参数

- 输液模式：毫升/小时、总量/时间、Bolus、滴/分钟和药物库五种输液模式
- 输液器规格：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或 60 滴/毫升,管径 3.4~4.5mm）
- 流速设定范围：1.0ml/h~1200ml/h      1.0d/min~400d/min
- 流速增量：1.0-100ml/h 以 0.1ml/h 递增；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1-400d/min 以 1dmin 递增。
- 输液流速误差：流速：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      滴速： $\leq \pm 2\%$
- 预置量设定范围：0.1~9999.9 ml
- 累计量显示范围：0.1~9999.9 ml
- 时间设置：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 快排速度：20d/ml 输液管:600ml/h;60d/ml 输液管:150ml/h,并显示已快排量
- KVO 流速：1ml/h~5ml/h 可调
- 按键功能：中文菜单式操作，全数字键盘精确输入，操作快捷方便
- BOLUS 功能：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流速可任意设定。
- 夜间功能：启动夜间模式，输液后 2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阻塞压力检测：专用的上、下管路双压力传感器检测，下管路检测范围：40KPa~130KPa，灵敏度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

气泡检测：超声波气泡检测，检测范围： $\geq 50\mu\text{l}$ ，灵敏度 10 档可调

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

防电机反转功能：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

输液器管理及校准：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

报警提示：气泡、上管路阻塞、下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操作延时、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暂停超时、电池脱落、交流电中断、自流报警、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气泡传感器错误、电机错误、泵错误、压力传感器错误、预置量不能为 0、通讯错误、系统错误。

显示：3.2 英寸高清亮蓝色 LCD 点阵显示

交流电源：交流：100V~240V，50Hz/60Hz，最大功耗：25VA

内置电池：充电锂电电池，DC11.1V，3000mAh；以速度 25ml/h 连续运行，工作时间： $\geq 9$  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

使用环境条件：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70~106KPa。

运输和贮存条件：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70~106KPa。

安全类别：电气 I 类带功能接地，CF 型，IPX3 设备

外形尺寸及重量：尺寸： $\leq 150\text{mm}\times 140\text{mm}\times 210\text{mm}$ ；重量： $\leq 1.7\text{kg}$

## 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输出方式：二通道，同步或异步输出；含两组中频电疗法，含一组干扰电疗法。

2、内存 35 处方：主要临床适用范围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康复理疗。

工作电压：交流 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

3、功率： $\geq 80\text{VA}$ ；

4、电疗仪输出信号的工作频率范围为：2KHz~10KHz。

5、电疗仪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6、电疗仪输出的调制频率范围为：0Hz~150Hz。

7、电疗仪其干扰电（干涉波）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频率或频段，允差在 $\pm 10\%$ 或 1Hz 取较大值。

8、电疗仪其干扰电（干涉波）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 $\pm 30\%$ 。

9、电疗仪的调制度为 0%、25%、50%、75%，100%，允差 $\pm 5\%$ 。

10、电疗仪其干扰电（干涉波）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 $\pm 10\%$ 。

- 11、电疗仪输出的调制波形有九种，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 12、电疗仪纯交流的波形，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 100mA。
- 13、电疗仪具有透热功能，六挡可调，其应用部分的最大发热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
- 14、输出电流为 198 档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每档递增/减量为 $\leq 0.5\text{mA}$ ；
- 15、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电针仪技术参数

-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输出 DC9V)
- 2、输入功率：10.0VA
- 3、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4、输出脉冲路数： $\geq$ 六路输出
- 5、最大输出功率： $\leq 0.3\text{VA}$ (250 $\Omega$  负载阻抗下)
- 6、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 $\pm 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疏波工作 5s，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 $\pm 15\%$ )
- 7、输出电流的限制： $\leq 10\text{mA}$ (250 $\Omega$  负载阻抗下)
- 8、输出直流分量：0
- 9、输出脉冲宽度：0.2ms $\pm 30\%$ （EMC 检测基本性能）
- 10、体积： $\geq 345\text{mm} \times 225\text{mm} \times 94\text{mm}$
- 11、重量： $\leq 1.4\text{kg}$

### 附件

- 1、输出导线 6 根
- 2、皮肤电极 6 副(尺寸：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
- 3、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 $\leq 28\text{mm}$ )
- 4、合格证 1 张
- 5、产品保修卡 1 份
- 6、使用说明书一本

## 动态血压监测仪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示波法
2. 监测时间：大于 72 小时

3. 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4. 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脉率：30-200bpm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 5.测量精度：压力：±2mmHg 脉搏：±5%，（提供检测报告。）
- 6.袖带：袖带布可替换。袖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采用 PU 材质，可酒精擦拭消毒。
7. 安全系统  
超压保护：压力超出 299mmHg 时，快速释放压力；  
急停保护：测量时，一键可快速释放压力。
- 8.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自动间隔、自动表。自动补测。支持手动插入测量。
- 9.时钟：公历 24 小时模式时钟
- 10.测量环境：+10℃~+40℃，低于 85%RH（室内温度）
- 11.储存环境：-20℃~+55℃，低于 95%RH（室内湿度）
- 12.尺寸：小于等于 70（W）×97（D）×26（H）mm
- 13.重量：小于 125g(不含电池)
- 14.数据端口：标准 USB2.0 数据接口
- 15.软件功能：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 16.软件安全：设备软件应符合 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 17.临床认证：经 CFDA 注册临床机构验证，（提供临床验证报告。）
- 18.计量认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9.产品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提供完整报告）
- 20.质量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证书
- 21.软件认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三分类血球仪技术参数

- 1、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无氰化物法检测 HGB
- 2、检测参数：≥21 项报告参数（不含直方图）
- 3、标本用量：全血模式≤9 μl，预稀释模式≤20 μl
- 4、测量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独立血红蛋白测量系统
- 5、工作速度：≥70 样本/小时

- 6、结果储存： $\geq 500000$  份样本的全部参数和 3 个直方图
- 7、试剂系统：开放试剂或封闭试剂，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具有经省级以上 CFDA 认证的校准品溯源性证书
- 8、排堵功能：具有正反冲、高压灼烧、浸泡等多种排堵方式
- 9、报警提示：主界面具有 WBC、RBC、PLT 结果异常报警功能
- 10、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全部检测结果、直方图、病人信息及报警提示
- 11、试剂管理：主机内置主要试剂
- 12、数据传输： $\geq 4$  个 USB 接口，提供无线网卡适配功能，适配小型实验室搭建无线网络传输数据
- 13、报告打印：打印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可选 USB 接口打印机
- 14、工作环境：自动适应 100V~240V 电源， $\leq 300VA$ ，50Hz/60Hz，10~30℃
- 15、线性范围：WBC：0~280 $\times 10^9/L$ ；RBC：0~8 $\times 10^{12}/L$ ；HGB：0~260mg/ml；PLT：0~3000 $\times 10^9/L$

###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 1、先进的流路设计
- 2、独特设计的流通池观察窗
- 3、最小样品量： $\leq 65 \mu l$ ；测量速度快： $\leq 30$  秒/测试
- 4、免维护电极，可长期储存，电极维护保养提示
- 5、液流分配阀全程自动分段冲洗，不易堵塞
- 6、睡眠模式减少试剂消耗
- 7、自检功能，故障解决提示
- 8、增加数字键，操作更简便
- 9、 $\geq 1000$  例的样本储存数据
- 10、高、中、低值控线性调整功能
- 11、特设操作帮助，指导用户自行解决故障
- 12、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
- 13、斜率与均差双参数校正，确保线性和准确性
- 14、240\*64 图形点阵液晶显示，针式或热敏打印纸
- 15、测试项目灵活：钾、钠、氯、钙或其中任意选项自由组合
- 16、RS232 电脑联机接口
- 17、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的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二、 样品种类：人体血液

三、 测量范围及精度：

| 项目               | 范 围            | 重复性 (CV 值) |
|------------------|----------------|------------|
| K+               | 0.5—15.0mmol/L | ≤1.0%      |
| Na+              | 20—200 mmol/L  | ≤1.0%      |
| Cl—              | 20—200 mmol/L  | ≤1.0%      |
| Ca <sup>2+</sup> | 0.3—5.0 mmol/L | ≤1.5%      |

四、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 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 分类：B2 型，100%外排，

(2) 外部尺寸≥(L×D×H) 1100mm×750mm×2250mm；

(3) 内部尺寸≥(L×D×H) 940mm ×600mm×660mm。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6) 系统排风总量：≥1050 m<sup>3</sup> /h

(7) 额定功率：13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8) 噪音等级：≤67dB（A）

(9) 照明：≥1000lx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11) 重量：毛重≥259KG 净重 ≥227KG 外排风机毛重≥52KG 外排风机净重 ≥45KG

(12) 使用人数：单人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sup>5</sup>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9、≥4.7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geq 200\text{mm}$ ，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 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19、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及 CE 认证

20、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1、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 三、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1 台、外排风机 1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排风管 1 个、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水龙头 1 件（选配）、气龙头 1 件（选配）、搁手架 1 套（选配）。

## 腹腔镜手术技术参数

###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容三晶片全高清摄像头，具备全高清图像处理性能，摄像头有效像素值为 1300K Pix，摄像系统支持 $\geq 1920*1080$  高清像素传递；

2. 摄像系统主机具有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内置 USB 静态储存装置）、图像水平翻转、图像垂直翻转功能；

3. 摄像系统主机内置 USB 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 $\geq 1920*1080\text{P}$  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支持 $\geq 1920*1080$  分辨率。

4. 具备多种高清、标清信号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信号输出包括：

HDTV 信号：HD-SDI\*2 个、DVI-D\*2 个，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P；

SDTV 信号：复合视频信号 S-Video；

5. 主机面板设计简洁，方便操作和清洁；
6. 主机具有隐藏操作面板设计，可有效避免医护人员误操作；打开隐藏面板可进行主机性能设置；
7. 摄像系统通过系统设置实现如下功能：选择手术场景、图像调整、曝光模式选择，图像清晰度调整，视频信号设置，画面调整，选择语言；
8. 摄像头采用 3CMOS 的成像技术，具有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等优势，实现数字化的全高清成像；
9. 摄像头具备 $\geq 2$ 倍光学变焦技术，光学变焦倍率 2.14，配合摄像主机，还可实现 $\geq 4$ 倍电子放大，能够精准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10. 摄像头具有光学聚焦以及光学变焦功能，并且在光学变焦过程中能够保持图像始终清晰；
11.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和软性纤维镜，包括但不限于 10mm 腹腔镜、5mm 腹腔镜、宫腔镜、鼻窦镜、关节镜、电切镜、纤维膀胱镜和纤维输尿管软镜等；
12. 摄像头具备 3 个或以上遥控按钮，可操作拍照、录像和白平衡；
13. 支持外部设备通过串行控制接口控制摄像系统的功能；
14. 信噪比 $\geq 62\text{dB}$ ，最小照度 $\leq 1\text{Lux}$ ，图像传感器 ADC 位宽 $\geq 12\text{Bits}$ 。

## 二、LED 冷光源

1. 采用 LED 冷光源；
2. 灯泡寿命持久，可终身免维护；
3. 最大中心照度 $\geq 320$  万 Lux；
4. 冷光源的色温应 $\geq 6600\text{K}$ ；
5. 可根据事实手术情况手动调节光亮度；
6. 具有广泛的兼容性，适合于任何内镜使用的高级照明设备，可通过适配器连接其他各品牌导光束；
7. 具有亮度指示灯，可在手术室暗光环境下观察到光亮度指示。

## 三、高清腹腔镜镜头

1.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范围 $\geq 70^\circ$ ；
2. 高清镜子带有 HD 标志，边缘图像与中心图像一致性清晰；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200mm，术中前后移动无需反复对焦；
4. 同品牌腹腔镜光学视管品种齐全，有直径 5mm 及 10mm，视角 0 度、30 度及 45 度的镜子供选择；
5.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低温灭菌。

## 四、高流量气腹机

1. 最大流量 $\geq 30$  升/分钟；
2. 具备气腹针模式，有效避免在使用气腹针时流速过大，损伤腔内脏器；
3. 最大压力： $\geq 30\text{mmHg}$ ；
4. 用户可按偏好自定义设置；
5. 双路安全检测功能及保障系统；
6. 具有声光多种自动报警提示；
7. 大屏幕液晶显示：包括预设的和实际的流量及压力；
8. 两种操作模式：具有气腹针模式和手术中模式；
9. 自动泄压系统以防止压力过高；

#### 五、监视器

1. 27 寸或以上高清医用 LCD 监视器；
2. 支持 $\geq 1920*1080\text{P}$  全高清显示；
3. 具有 DVI、SDI、VGA、RGB 等多种高清接口，可满足不同摄像主机需求；
4. 支持环出功能，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他同信号监视器；
5. 最大背光亮度 $\geq 70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6.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7.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000:1$ ；

#### 六、医用台车

1. 国产医用台车一个；
2. 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 七、手术器械一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 1  | 气腹针        | 2.5X140                 | 1 根 |
| 2  | 普通穿刺器（十字）  | $\Phi 5\text{X}95$ ，普通  | 3 个 |
| 3  | 普通穿刺器（十字）  | $\Phi 10\text{X}95$ ，普通 | 2 个 |
| 4  | 转换器        | $\Phi 10-\Phi 5,60$     | 1 个 |
| 5  | 10mm 十字密封帽 | $\Phi 10/\text{十字}$     | 5 个 |
| 6  | 5mm 十字密封帽  | $\Phi 5/\text{十字}$      | 5 个 |
| 7  | 10mm 密封帽   | $\Phi 10$               | 5 个 |
| 8  | 5mm 密封帽    | $\Phi 5$                | 5 个 |
| 9  | 单极高频电线     | 3m                      | 1 根 |
| 10 | 钩状单极电凝     | $\Phi 5 \times 330$     | 1 把 |
| 11 | 三通冲洗管（中号）  | $\Phi 10\text{X}330$    | 1 根 |
| 12 | 钛夹钳（1号）    | $\Phi 5\text{X}330$     | 1 把 |

|    |                 |               |    |
|----|-----------------|---------------|----|
| 13 | 施夹器（1号）         | Φ5X330        | 1个 |
| 14 | 施夹器（2号）         | Φ10X330       | 1个 |
| 15 | 弯分离钳（16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16 | 直角分离钳（16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17 | 大直角分离钳（26mm）    | Φ10*360，ST塑柄  | 1把 |
| 18 | 鸭嘴抓钳（带孔，18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19 | 粗齿无损伤抓钳（24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20 | 肠抓钳（带孔横齿，37mm）  | Φ5*360，ST塑柄带卡 | 1把 |
| 21 | 胆囊抓钳（中空带孔，18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22 | 止血钳（细长型，31mm）   | Φ5*360，ST塑柄   | 1把 |
| 23 | 取石钳（单动，32mm）    | Φ10*360，ST塑柄  | 1把 |

### 五分类血球仪参数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26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研究参数：≥10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5.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6.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CRP、五分类+CRP等3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7.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8. 进样器容量：≥40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35μl，CRP模式≤20μl，五分类模式≤20μ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60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3. WBC线性范围：0~400×10<sup>9</sup>/L
14. CRP线性范围：0.4~320mg/L
15. CRP携带污染：≤1.0%
16. CRP检测采用全血细胞体积校正技术，包含红细胞压积、白细胞压积、血小板压积，保证CRP检测的准确性
1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8.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技术参数

### 1. 冲击波发生器:

1.1 高压放电范围: 4~8KV, 冲击波能量 4.8~19.2J;

1.2 触发方式: 自动触发、心电触发;

1.3 冲击脉冲间隙:慢档 $\geq 1.2$ 秒, 快档 $\leq 1.0$ 秒;

1.4 冲击脉冲计数方式: 加法计数, 数码管数字显示, 设有复零、超出 1000 次自动停止功能。

### 2. 冲击波源第二焦点指标:

2.1 第二焦点冲击波: 峰值 20—50Mpa, 脉宽  $\leq 1 \mu S$ , 前沿  $\leq 0.5 \mu S$

2.2 第二焦点冲击波聚焦范围: 径向  $\leq \pm 7mm$ , 轴向  $\leq \pm 17mm$

2.3 第二焦点与反射体上端口平面距离: 110~115 mm

2.4 实际焦点与监视器定位标志的偏差:  $\leq 3mm$ 。

### 3. 反射体 (以下简称缸):

3.1 缸面直径  $150 \pm 2mm$

3.2 缸面到第二焦点距离 110~115mm

3.3 上置直线定位

### 4. B 超定位系统:

4.1 B 超定位架长  $165 \pm 2mm$ , 宽  $18 \pm 2mm$

4.2 B 超探头架可调范围: 50—150mm, 顺环旋转 0-360 度, 整体向上提 0-90 度。

### 5. 治疗床 (平式):

5.1 前后行程: 0-250mm

5.2 左右行程: 0-300mm

5.3 治疗床载重:  $\geq 135kg$

6. 立柱 (可调式): 上下行程: 0-300mm

### 7. 电源条件:

7.1 电源相数: 单相

7.2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10\%$ ;

7.3 电源频率:  $50HZ \pm 2\%$

##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签订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

2、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测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价款：包括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二）付款说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即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以后的 6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于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 （三）售后服务

1、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谈判文件中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质保期限至少为壹年（如有特殊要求的以特殊要求为准），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负责“三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售后服务机构要求：需在四川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投标时提供成交后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的承诺函）。

3、伴随服务：供应商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4、使用培训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其他售后要求： /

#### （四）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及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详见第六章。

##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下载网址：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质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可直接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也可以光盘形式现场递交（一式两份，光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下同）。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30条和第31条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供应商应按第十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将资料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一、资质资格部分

（一）第四、五章要求的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二）其他：    //    。

### 二、技术部分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技术要求应答表；
- （二）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官网下载的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
- （三）产品在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四）保证货物正常存放、使用和常规保养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专用工具以及设施清单；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培训计划、验收方案；

(七) 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简介, 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二) 报价函;

(三) 商务条款应答表;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开标一览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九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若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所有样品均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运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位置, 否则, 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主持人通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室,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未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 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采购代理机构导入采购文件, 并在采购文件导入完成后, 查看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环节中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并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数字证书远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具体解密操作时间和相关通知内容, 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 并及时关注“网上开标室”内本项目的“即时通知”栏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后, 导入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 公布供应商名称、包件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被成功解密, 其本次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网上解密服务仅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5) 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采购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

(7) 其他约定。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三、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四、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五、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签到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判。

六、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及报价要求。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后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在供应商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一）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依法依规公告谈判结果，同时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推送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再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中标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旦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推送给成交供应商，交易平台推送之日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已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自行打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十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谈判小组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评定，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三、以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基础，对有利于采购人的改进方案（包括技术指标和配置、提前交货期、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在不提高报价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 四、谈判的主要内容

（一）价格。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件，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三) 易耗品、备品备件的供应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 其他因素（如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

(五) 供应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六)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

五、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对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报价，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按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执行。

六、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九、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若是代理人参与报价的，在报价时须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报价单一并递交，否则报价无效。

十、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如涉及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照第二章第二十二条（一）项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重要商业信息，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六、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依法依规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约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十二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以下附件文本,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时才使用)

### 附件 1

### 报价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你单位“\_\_\_\_\_”项目谈判文件(\_\_\_\_\_(\_\_\_\_\_)\_\_\_\_\_)号), 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谈判报价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同意依据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相关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六、本次谈判, 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_\_\_\_\_）号\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查询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2. 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3. 截止至开标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_\_\_\_\_。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中标后，按贵中心书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意贵中心不予退还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姓名：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 制造商家授权书 (本项目不提供)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_\_\_\_\_ ( ) \_\_\_\_\_ 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第\_\_\_\_\_ 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2. 除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允许代理商授权外，否则只能由产品制造商家进行授权。

## 附件 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br>(元) | 投标总价<br>(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    |      |      |    |    |    |             |             |     |      |          |

注：1.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软件、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除购置税外的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投标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对应顺序和位置，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广大供应商特别注意；

5.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该报价为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供应商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按照实际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参数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第\_\_包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 中小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小微企业名录库），若提供，作无效处理。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第\_\_轮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参考使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_____ ( ____ ) ____ 号 |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                       |        |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大写：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 递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 ¥\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二) 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 甲方财务部门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 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 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三)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且尚未进行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并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 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

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_\_\_\_\_\_财政局、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筠连县分中心各\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项目履约标准验收标准和要求为：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